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 及相关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51%股权，现将江西赛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3,060 万元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5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与黄斌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项下交易对价调整之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附生效条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7.3 款第（2）项修改为：

（2）如果标的公司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RMB14,600,000.00）（不含本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调减为：

$$\text{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3,060 \times \frac{\text{2018年8月} \sim \text{2019年12月期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1,460} \text{ (万元)}$$

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90%-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一种或两种模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① 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通知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等值于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的现金；

② 股权补偿

$$\text{补偿的股权} = \frac{\text{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text{第一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times 5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调整通知 10 日内将补偿的股权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7.4 款修改为：

甲方应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RMB32,680,000.00）（含本数），则甲方应支付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RMB3,060,000.00）。

同时，此前如果因标的公司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

未达到承诺的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RMB14,600,000.00），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RMB1,530,000.00）），甲方此次将连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支付给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RMB4,590,000.00）。

（2）如果标的公司在整个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足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RMB32,680,000.00）（不含本数），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调减为：

$$\text{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 3,060 \times \frac{\text{2018 年 8 月} \sim \text{2021 年 12 月度实现的净利润}}{3268} \quad (\text{万元})$$

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

如果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如下一种或两种模式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此次补偿方案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唯一和最终补偿方案，实施补偿时将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负值时乙方给予甲方的全部补偿的基础上多退少补。）：

① 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通知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等值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的现金；

② 股权补偿

$$\text{补偿的股权} = \frac{\text{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绝对值金额}}{\text{第二次调整后的收购价款}} \times 5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调整通知 10 日内将补偿的股权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斌签署的原协议，江西赛骑承诺在 2018 年 8 至 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不低于 620 万元、840 万元、882 万元和 926 万元。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江西赛骑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13 万元，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59.46%。江西赛骑未完成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业绩承诺，依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按净利润计算黄斌需要补偿 861.32 万元，公司选择 16%江西赛骑股权加现金 254.89 万元补偿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